

石家庄市市树市花管理规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了加强市树市花的管理，彰显城市文化特色和精神风貌，展现省会石家庄独特城市魅力，打造城市亮丽名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树市花】本规定所称市树为国槐、市花为月季。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县城规划区、乡镇规划区内市树市花的规划、建设、管理、保护、推广等相关活动。

第四条【基本原则】市树市花管理坚持“生态节约、科学规划、适地适树、严格保护、传承文化”的原则。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应当优先推广使用市树市花。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园林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范围内市树市花的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市树市花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行业发展。

县（市、区）园林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市树市花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市树市花的管理工

作。

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树市花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规划编制】园林部门应当把市树市花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将市树市花作为基调树种和花卉推广种植，体现地域特色。

第七条【特色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应当优先设计配置市树市花，打造特色景观带和展示区。

提倡建设以市树市花为主题的特色公园、景观道路、纪念林等精品绿地，打造城市特色景观名片。

鼓励在社区、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区域，因地制宜种植市树市花，打造城市特色绿化空间。

第八条【种植要求】市树市花种植应当遵循有关技术规范，考虑土壤、排水等因素，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确保市树市花成活率。

第九条【养护管理】园林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提供养护技术指导。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养护技术标准，做好市树市花日常养护工作，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制止损害市树市花的行为。

第十条【普查建档】园林部门应当在管辖范围内，定期组织市树市花资源普查，建立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保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市树市花。确需进行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法律责任】对违反本管理规定，损害市树市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科技创新】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市树市花优良品种选育、栽培技术创新、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研究，支持相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四条【科普宣传】园林部门应当通过媒体宣传、专题讲座、展览展示等形式，开展市树市花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相关知识。

将每年5月份的第二周定为市树市花宣传周，开展以市树市花为主题的品牌活动，举办花卉展览、文化交流、旅游推介为一体的综合性节会，提升市树市花知名度和影响力。

倡导将市树市花元素融入城市雕塑、标识标牌、公共设施等设计中，彰显城市特色。推动市树市花相关文创产品开发，促进其在文化、旅游领域的融合应用。

第十五条【术语定义】国槐（*Styphnolobium japonicum*），豆科槐属落叶乔木，高达25米。羽状复叶，花黄白色，荚果串

珠状。花期 7 - 8 月，果期 8 - 10 月。中国原产的古老树种，南北广泛栽培，尤以华北和黄土高原为多见。

月季（*Rosachinensis*），俗名月月红，蔷薇科蔷薇属直立灌木，原产中国，各地普遍栽培，园艺品种众多；花期 4 - 9 月，果期 6 - 11 月。

第十六条【生效日期】本规定自 × × 年 × 月 × 日起施行。